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H股的進展

茲提述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有關（包括）本行擬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不超過8.1億股新H股的日期為2015年6月24日和2015年8月11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5年7月23日的通函（統稱「公告及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已收到(i)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關於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定向增發H股並變更註冊資本方案的批復》（渝銀監復〔2015〕133號）；以及(ii)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復》（證監許可〔2015〕2879號），而根據以上相應監管機構的批復，本行被批准發行不超過599,086,35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全部為普通股。

獲得上述的批准後，本行將按照該等批准的條件進行新H股的發行。

由於擬由世茂認購方進行的認購未獲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i)根據特定授權發行的新H股的總數將減少為不超過599,086,350H股，(ii)預期發行新H股的所得款項總額將減少至約為不超過4,583.0百萬港元。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其他擬認購方的認購情況並沒有改變。

發行新H股對本行股權架構影響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		緊隨配發及 發行新H股後 <sup>(註1)</sup>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非公眾股東</b>				
— 內資股股東	1,548,033,993	57.22%	1,548,033,993	46.85%
— 非公眾H股股東 <sup>(註2)</sup>	512,824,853	18.96%	512,824,853	15.52%
<b>小計</b>	<u>2,060,858,846</u>	<u>76.18%</u>	<u>2,060,858,846</u>	<u>62.37%</u>
<b>公眾股東</b>				
— 承配人	0	0.00%	599,086,350 <sup>(註3)</sup>	18.13%
— 公眾H股股東	644,368,659	23.82%	644,368,659	19.50%
<b>小計</b>	<u>644,368,659</u>	<u>23.82%</u>	<u>1,243,455,009</u>	<u>37.63%</u>
<b>總計</b>	<u><b>2,705,227,505</b></u>	<u><b>100.00%</b></u>	<u><b>3,304,313,855</b></u>	<u><b>100.00%</b></u>

註1：假設自本公告日起至交割日止期間，本行的股本不會發生其他變化，且在此期間內承配人概不會購買本行任何股份（交割時購買的新H股除外）。

註2：就本行所知，於本公告日，非公眾H股股東包括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及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4,250,000股及458,574,853股H股。

註3：根據特定授權發行的新H股的總數為不超過599,086,350股H股。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其他所載於公告及通函的資料（包括所得款項用途）的重大變更。

本行將向聯交所申請，以取得該等新H股的上市批准及買賣許可。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和發行新H股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甘為民

中國重慶，2015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甘為民先生、冉海陵先生及詹旺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覃偉先生、鄧勇先生、呂維女士及楊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和先生、杜冠文先生、孔祥彬先生、王彭果先生及靳景玉博士。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之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